《越人歌》解读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周流溪

编者按:

梁启超在〈翻译文学与佛典〉文中提到《越人歌》及其楚译,说"译本之优美,殊不在风骚下。原文具传,尤为难得。倘此类史料能得多数,则于古代言语学、人类学皆大有裨,又不仅文学之光而已"。他特别指出原文具传尤为难得,因为它是研究古代语言学和人类学的极好材料。《越人歌》以汉字记录其音而传世,若无楚译,如读天书。下面一篇论文,详细讨论了既有的研究,并依据楚译文,利用壮侗语言材料,借助古汉语同源词,多方努力,以图复原《越人歌》全文,做了一件艰苦的工作。

提要: 本文对《越人歌》作了新的释读,试图提出一个较为准确的全译文本,并探讨了古越语和汉语的关系问题。文中利用了汉语古音研究的最新成果。

关键词: 越人歌、解释

《越人歌》是中国春秋时代一位越族船夫对楚国王子所唱的歌,载于西汉刘向所著的《说苑》一书(卷十一《善说》)。为了讨论的方便,先将书中的有关本事完整录出如下(原文据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襄成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带玉剑,履缟舄,立于游水之上。大夫拥钟锤,县令执桴号令,呼谁能渡王者。于是也,楚大夫庄辛过而说之。遂造托而拜谒,起立曰:"臣愿把君之手,其可乎?"襄成君忿,作色而不言。庄辛迁延沓手而称曰:"君独不闻夫?鄂君子皙之汎舟于新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极萠芘,张翠盖,而㩜犀尾,班丽袿衽。会钟鼓之音毕,榜枻越人拥楫而歌。歌辞曰:'滥兮抃草滥予昌枑泽予昌州州𩜱州焉乎秦胥胥缦予乎昭澶秦踰渗惿随河湖。'鄂君子曰:'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于是乃召越译,乃楚说之曰:'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幾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说君兮,君不知。'于是鄂君子皙乃㩜修袂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鄂君子皙,亲楚王母弟也,官为令尹,爵为执珪。一榜枻越人犹得交欢尽意焉。今君何以踰于鄂君子皙?臣何以独不若榜枻之人?愿把君之手其不可,何也?"襄成君乃奉手而进之曰:"吾少之时,亦尝以色称于长者矣。未尝遇僇如此之卒也。自今以后,愿以壮少之礼谨受命。"

原歌的词句,因为是用汉字记录的,标音不够精确,而显得含糊难辨,成了两千多年的悬案。20世纪50年代,日本学者泉井久之助曾试为解读,但是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1] 80年代以来,随着民族学和汉藏语言研究的进展,中国学者们开始试图解决这个难题。在这方面壮族学者韦庆稳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他在1980—1982年连续三次发表文章提出他的解读结果。其后又有几位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索,并引起关于这首歌所用语言的归属问题的争论。在中央民族学院壮侗语言研究者李锦芳同志帮助下,我开始查阅壮侗语学者们的有关著作,并着手进行我的释读。其间倪大白教授和李锦芳同志曾惠

予鼓励和指正。初稿完成后，又拜读了友人郑张尚芳先生新近在国外发表的译文，并听取了他的有益意见。按照我现在的理解，原歌记音的32个字中韦庆稳解读了15个字。其他人解读的字都不如他多；但是对他们的任何一点有益的成果我都曾加以利用。对于上述种种启发和帮助我一并表示感谢。我的译文当然只是可能的答案之一，需要由读者审议批评。

一、解读的前提

《越人歌》可以解读，是以这样的认识为前提的：它所使用的语言今天可以追溯，它的篇章结构可以分析，它的字词大体上可以通过历史比较音韵学考得。

《越人歌》使用的语言是古代越族的通用语。这是从民族学和语言学研究得出的结论。

然而在这个问题上，学者们一开始就有不同的意见。韦庆稳(1981)认为：当时百越中有叫西瓯骆越的部族（民族史研究者一般认为它与我国壮族有族源关系），主要聚居在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与楚国相邻。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位榜枻越人很可能就是西瓯骆越的人民，很可能就是壮族的先民。古歌各句长短不等，押脚韵和腰韵。现代桂西一带流行的壮歌与此类似；壮歌往往用问句开头，越人歌也有这个特点。歌中词语大部分能在现代壮语中找到，有些词的词义可以参考同语族的语言来推断。看来现代壮语语法与二千年前的越人歌差异很小。准此，韦庆稳为《越人歌》构拟了壮语上古音，他声明这只是一个近似的猜测而已，“但并不能因此说不能断定古歌与壮语的关系。因为语音的近似和意义、语法的符合是不可能完全用偶然的巧合来说明得了的。”白耀天(1985)也认为《越人歌》“与今各地壮族歌谣颇有相似”，因此他尽可能地将原歌中每一个字（古代音读）与壮语中相近的词音相对照。

与此相反，林河(1985)认为：侗族是古越人的遗裔，在春秋战国时期曾散居在洞庭沅湘之间，正好与楚人共地相处。歌中的‘秦’字相当于侗语中的 ȶam[1]，今为侗族自称，很可能在古代是一部分越族（荆越？）的自称。“侗语似比壮语更接近《越人歌》的原意”。张民(1986a)将侗语的语音及侗歌固有的格律、韵律等特点与《越人歌》作了比较，证明“侗族是为越人的后裔，《越人歌》乃是古代侗族之歌。”邓敏文(1987)运用历史地理比较研究的方法，从壮族和侗族今天的分布断定：《越人歌》是侗歌而不是壮歌。对朽木次郎(1988)关于《越人歌》属于壮侗语族各民族的观点，邓敏文(1989)认为那是不公正、不科学的。

我同意朽木次郎(1988)的看法，侗族、壮族及同语族的其他民族有共同的来源，属于同一个古代人们共同体；因而说《越人歌》属于具体的哪一个民族都是不恰当的。但是朽木次郎(1990)说，从今天壮侗语族民族的分布地望来看，这个古代人们共同体就是古代西部越人（简称“西越”）。对此我却不能同意。张民(1986b)考证，《越人歌》的诞生地似在鄂、赣交界（今湖北省的武昌和江西省的九江相连之处），即“吴越”之地。（但他以“吴越”或被其所灭的“干越”为侗族的族源。）覃平(1990)指出：在春秋战国的文献中所谈到的越，仅指东越（即于越、瓯及扬粤），他们分布在楚国的东部和东南部，并没有记载提到南越（西瓯、骆越）；而子皙当时泛舟也当在东部的鄂（今武昌）。[2]前引《说苑》说子皙是鄂君（受封在鄂的王子），又是令尹（相当于宰相的大官）。按《史记·楚世家》，灵王十二年（公元前529年），子比趁其兄灵王在外，杀了留守的太子，自立为王，其弟子皙当了令尹；但政变仅十余日即失败。所以子皙泛舟新波（陂）不像是在当令尹之时，而应该是在此之前。比照襄成君的情形来看，子皙还可能是在初至封地鄂之时举行舟游。而榜枻越人则以认识新来的领主并为之效劳为荣。

鄂是与吴国邻近的地方。实际上扬越之地居住的种族是越人，而建立的国家是吴国和越国。两国的风俗和语言都是一致的。榜枻之人不论来自吴国还是越国，对我们讨论的问题都没有妨碍。但是我们强调他应该是东部越人，是为了说明：古越语应该包括故籍所谓的"吴语"。而且由于吴地不断入楚，那么古书所谓"楚语"、"南楚江湘"方言之类，也会有"吴语"即古越语成分。这一点认识对我们解读《越人歌》是很关重要的。由于在很早的时候越人已经散布于东南沿海各地，越国破灭后人民更加散亡，越语扩散的范围是很大的。《汉书·地理志》注中说"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指的就是这种情况。[3]再往后一个时期，百越就该分化为不同的独立民族了。在这之前，虽然各有种姓，内部不无差异，但是应该有一种分歧还不明显的共同语存在。(即使按照波浪说认为百越是不同民族聚合成的一个共同体，也应该有一种通用语。)覃平说，《越人歌》不仅可以用今日的侗语、壮语大体上译出其内容，相信用水语、傣语、布依语或其他壮傣族语言，也同样可以译出。我认为覃平此说还应该修改为：我们可以依靠越族共同语来破译，也只能这样来破译；因此需要参考壮侗语族(侗台语族)各语言，以便在破译中求得最大数量的古越语词。实践证明，单靠一个语言是不能完全破译出来的。

《越人歌》的篇章结构，可以通过内部分析和参考楚译大体确定。

要破译《越人歌》，得首先弄清这首歌的篇章(语篇)结构。必须按照从篇到句、从句到词这样的顺序，采取大包抄、小围歼的策略。由于原记音歌词没有标点，解读者们在断句时各出己意，往往在实际上忽视了语篇结构。泉井久之助把全歌分为四言八句，这表面上整齐得象《诗经》中的一篇，其实是任意猜测，是靠不住的。林河(1985)分为九句，各句字数分别为6-4-4-3-3-3-1-4-4。这不象是有规则的组合。张民(1986a)就大不一样了，他把《越人歌》看成"结构严谨"的古侗歌；这样它应该具有3-3-7-7-3-3-7的形式，尽管末句必须"增一字"。

我认为上述处理不妥。《越人歌》既不应是极端自由体诗歌，也不应是处处拘守我们想象的格律的。按照中国古今诗歌的通例，它应该有脚韵。由此可以在相当大程度上看出它的篇章结构。本歌最后一个字是'湖'，它应该是入韵字(上古音属于鱼部)。全篇用韵可以由此入手逆推。刘文典在研究《说苑》时曾将此歌断句读成'滥兮抃草滥予，昌枑泽予，昌州州，𩜱州焉乎，秦胥胥，缦予乎，昭澶秦踰，渗惿随河湖。'句句押韵(州踰算是通韵)，一共八句。这种内部分析基本上是合理的。但是《越人歌》原文的韵式应该大体上也反映在楚译文中。所以还须拿楚译文的韵式来对勘。楚译文显然使用aabbcc的韵式，所以可分成六句。韦庆稳起先将原歌分成六句，后来(1982)改为五句(把自己原来分出的第二、三两个四字句合并为一个八字句)。我认为分五句的考虑不够周到。我相信楚译文是忠实于原作的，所以原作也应该是六句。但是，这不意味着原作一定也采用aabbcc的韵式。《越人歌》很可能是一韵到底的，而且不排除有句中韵和交叉韵的可能性。

《越人歌》中的具体字词，可以通过历史比较法依据楚译去考求。

如何运用历史比较法呢？韦庆稳的做法是：首先根据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把记音汉字的上古音找出来，然后与壮语各地的方音逐个进行对照，试拟壮语上古音及词义，再把壮语词理顺并参考楚译文做出直译。这样做，从程序上说，是无可厚非的。泉井依据高本汉的上古拟音，用占语词来对勘；郑张尚芳(1991)按自己构拟的上古音体系，用泰语来对勘。他们也都认定一种古音，并且尽量不偏离这个标准去寻求民族语的对音。

有些学者则没有严格的对音程序，如白

耀天(1985)。

韦庆稳早先曾经以‘澶’为歌中配音用字,后来(1982)认为它是“与、同”之义。但他始终以‘草’为配音用字，显然是因为他不能在壮语中找到它的对应词。白耀天认为韦庆稳把‘草’字浪费了,别的字对音也多有不妥,一共占去了23个记音字,余下的记音字仅有9个,“能说出什么意思？能抒出什么思想感情？”但他自己却把‘予’、‘州州’、‘乎’、‘胥’、‘湖’全都定为助词(语气词)，这一下子就使歌里减少了六个词。不但如此，他还认为‘河’字前漏记了一个‘予’。泉井久之助、林河和郑张尚芳都把‘兮’字直接读同古汉语的语气词“兮”。我不采用这种读法。我假定，歌中每个汉字都代表一个古越语词，但不包含语气词。

我还假定古越语是以单音节为主的语言,所以在一般情况下,都不考虑在汉字记音中寻找双音节词。

总括以上所述,我的目标是：运用历史比较音韵学部分地构拟一种单音节的古代越族共同语（其中相同的音节原则上表示相同的意义,不包含语气词)，来恢复《越人歌》的原貌。在构拟语音时必须紧密结合语义，使每个音节真正落实可靠；而这又必须坚定地依据楚译才能办到。历史比较音韵学的原则是需要的，但它必须结合具体而复杂的语言材料恰当地运用。忽视历史比较语音学的原则,当然是不对的;有的学者很机械地看待这些原则,太相信某种古音体系，又过犹不及。不论是过多考虑某种认定的古音构拟，还是过分地依赖某种民族语言,其结果都会离开楚译文这个真正可以依托的基础，因而难于达到预期的解读目标。

二、解读的结果

按照上文所述的原则和方法,我对《越人歌》作了重新释读。现在用表解的形式写出释读的结果。每句歌词首先(在第一行)列出记音汉字，接着(在第二行)列出我构拟的古越语词的读音。然后（在第三、四行）列举现代民族语言里的对应词;先列读音,后列词义。词义放在括弧里。但是可能的汉语同源词则置于括弧之外。最后，把民族语词串连起来成为通顺的句子(第五行)，并附上楚语译文(第六行)作为对照。表中未尽之义，还须稍加申述。见下文。

第一句,楚译原作“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四部备要本)。刘文典云:“《御览》五百七十二引‘中洲’作‘洲中’，是也。七百七十一引亦作‘搴洲中流’。《事类赋》乐部引作‘搴芷中流’,文虽小异,而作‘中流’则同。”然而“搴洲”还是欠通。按“洲”当为“舟”之误。《玉台新咏》中此诗正作“搴舟中流”，可证。今定此四字为“搴舟中流”,即取舟中流(《广韵》：搴,取也)。破译的关键,在于找出“今夕何夕”的越语词。韦庆稳准确地抓住了第一个记音字‘滥’(上古音为*glam)，认为它相当于壮语的gam^{6}, kam^{6}, ham,^{6} ɣa:m^{6}, 义为“晚、夕”。这是不刊之论。我还要补充说，它相当于汉语的“暗”(*ʔam)，二者是同源词，语音也互相对应。‘滥兮滥予’可以有‘晚这晚哪’的壮侗语对音词。壮侗语法把限定词

滥	兮	抃	草	滥	予
*gram	*hne	* pen	*tlou	*gram	*hla
壮ham^{6}, 傣xam^{6}	壮 nei^{4}、hi^{4}	三亚 panʔ^{11}	仡佬 t'au^{44}	ham^{6}	布依laɯ^{2}, 泰nai^{1}
(夕、晚)	迩(这)	秉、把(掌)	舟	(晚)	哪、何

(今晚在河里掌船,是什么好日子？)

“今夕何夕兮,搴洲(舟)中流？”

昌	枑	泽	予	昌	州	州
*tjaŋ	*gaɣ	*drag	*hla	*tjaŋ	*tjou	*tjou
侗 taŋ^{6}	(楚 kai)	壮ɗɹk^{7}, 拉珈lak^{8}	laɯ^{2}	taŋ^{6}	侗 ɕa:u^{1}	壮 ɕau^{2},仫佬 tau^{2}
同(共)	舸(船)	隻(个)	哪	同(和)	(你们)	首、主、头

（和哪一位同船？和王子你们。）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𩜱	州	焉	乎	秦	胥胥
*kam	*tjou	*ɦran	*hlo	*dzən	*s-rak, *sa
壮 ka:m^{2}	ɕau^{2}	(毛南ʔjan^{5})	壮 ɣo^{4}	侗 ȶin^{1},傣 ts'an^{1}	侗 e^{1} e^{1} se^{2} se^{2}
含(受)	主	衍(美)	(赏识)	朕(我)	羞

（承蒙大人美意赏识见爱，我无比羞愧。）

“蒙羞被好兮，不訾(赀)诟耻。”

缦	予	乎	昭
*man	*hla	*hlo	*tjau
侗 mən^{6}	傣 hɯ^{1}	壮 ɣo^{4}、侗 wo^{4}	泰 tsau^{3}、壮 ɕau^{2}
望(想)	何(如何)	(认识)	首(王)

（我多么希望认识王子！［今天终于认识了。］）

“心幾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

澶	秦	踰	渗
*dan	*dzən	*lo	*sau
侗 ȶən^{2}	临高ʔdun^{3}, 仫佬 tin^{53}	(越 lo)	壮、布依 sa:u^{4}
山	榛	簏、竹	筱(竿)

（山上［有］树丛，竹木［有］枝梢。）

“山有木兮，木有枝；”

惿	随	河	湖
*de	*zai	*ɦai	*ga
(吴越de)	侗 sai^{3},泰 tsai^{1}	仫佬 həi^{2},毛南 ɦe^{2}	泰 grai^{6},毛南 gai^{1}
谛、諟	(肠、心)	我(我的)	嫭、爱

（您知道吗？我心里对您非常敬慕眷恋。）

“心说(悦)君兮，君不知。”

置于中心名词之后。这四个词按汉语说出来正好是“今夕何夕”。这几个词在歌的开头一定是实际上使用了的，因为楚译第二句有“今日何日”；这从诗法上说是用互文来重申一个意思，道理非常明白。若说原文没有这几个词，那是说不过去的。然而有的学者在解读时仍然忽视了这一重要线索。

接下来，必须找出“搴舟中流”的越语词。由于‘滥予’的‘予’字像是个韵脚，我们把开头六个记音字作为第一句歌词。那么除了表达“今夕何夕”的四个字，只剩下‘抃草’二字了。这两个字要对“搴舟中流”，不可能对全；我们略去“中流”。现在整句的包围圈缩小成这个样子：‘抃草’非表示划船、泛舟的意思不可！我们根据‘抃’”的读音在三亚回语中找到 pan?[11]，并以它为“秉、把”的同源词。（“把”解作“握持”（掌管是其引申义）是很古老的，在前引《善说》中就出现过两次。）又在仡佬语中找到了 t‘au[44]（舟）。于是全句的意思就贯通了。当然别的可能性是有的。‘抃’字也可能是“艑”。《广韵》云：“吴船”；即吴语词。吴语就是越语。所以“艑”也可以是越人对船的称呼。‘抃’还可以是“方”。《诗经·汉广》：“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注：方，併船也。其实，方不必是併船，方就是船，或在水上划船（或以船渡江）。南岛语言有称船为 vaŋ- 或 baŋ-的，这 vaŋ-/baŋ-就是方。若‘抃’是艑、方、vaŋ-，则‘草’必须是“划”。这可以在临高话 tsau², 黎语 tshe:u², 壮语 ɕa:u⁶ 里找到；而且汉语也有“掉”、“棹”（櫂）的同源词。但是比较两种可能的译法，‘掌船’（动词加宾语）还是比‘船划’（宾语加动词）更自然些；掌船比划船也似乎更接近搴舟的本意。所以我们优先采用了前一种译法。（不过，仫佬语有 tsau⁴（拿，持）；照此‘抃草’也有‘船掌’的可能。）

第二句，我们定为七字句。这是依据意义而定的，同时也参照了下一句（亦为七字句）。此句有‘枑’字，别本作‘柎’、‘核’。按：柎、核都是讹字。枑先讹为柎（见《汉语大字典》），再讹为柎和核。故今仍用枑，从韦庆稳译为船，但全句的意思与韦译大不相同。枑（*ɣâg）、他的对音为壮语 lua², rua²’ ɣu², 泰语 ɣɯa², rɯa²等。郑张尚芳同志认为，韦氏此处对音有误。因为枑的古音应该是 gaah 之类，不是 ɣâg；侗台语言上述词中没有一个的读音是 gaah 之类，即使有 ɣu², ɣɯa²,那也不行，因为其中的 ɣ-是晚出的音——所以侗台语言不能证明枑是船。但是我觉得依句意枑仍当解作船为妥（把‘昌枑’解作“同船”，是合适的）。当然必须有新的证据。我们推测，“船”（从语音上严格说来，应为“舟”）的原始形式可能是 *gla（＞*tla）．事实上南方话里保存了它的一个形式：舸 *kai（《广韵》：“楚以大船曰舸”），与‘枑’音义均可相通。（k-/g-可以转化，不必深论。）或谓楚人自己用“舸”，为何听不懂‘枑’而仍需翻译？我认为这是可以解释的。屈原的作品里只见“船、舟”，未见“舸”。“舸”未必是真正的楚语词，而很可能是吴越入楚后带来的词。后世编写辞书的人没有细加分辨，只因其与中原用语不同，便笼统地说楚人称舸了（其实是吴越人称舸）。所以把‘枑’译为“船”是不成问题的。

此句的‘泽’字，在壮侗语言中普遍存在一个指人的对音词（dak⁷,nak⁸,la:k⁴）。该词也进入粤语和客家话，作为量词“隻”。在标准粤语中它一般不用来指人，但在南路粤语中无此限制。本句还有‘州州’二字，很是费解。不少人认定非将其分属两句难以解通。我现在找到一条出路，将这两个字（词）看成同位语。靖西壮语有 ɕau² 一词，本义为首领，又转而作为第二人称代词敬体（您）来用。这个敬体形式在泰国石语中作 tɕau³，和傣语 tɕa:u¹（头人、主人）、侗语 ɕa:u¹’（你们）都是同一个词根。因此可以把‘州州’（ɕa:u¹ ɕau², 或 ɕa:u¹ tɕa:u¹）直译为‘你们首领’。这在壮侗语言是同位语，相当于汉语的“大王您”。注意，不能直译为壮侗语的‘首领你们’，因为那样一来就

相当于汉语“你们(的)首领”“您家大王”了。

第三句，‘慲’，壮语、布依语对音为 ka:m²，义为含，转而表示汉语“叼光”之意。《方言》“鋡，龛，受也。齐楚曰鋡，扬越曰龛。”其义十分明确。歌词楚译为蒙，正合。‘焉’，楚译为羞，各家皆未得其解。按《诗经·伐木》：“酾酒有衍”，传：衍，美貌。焉即衍，美也。羞即珍羞的羞。而此处取其美义。不少人以为这是羞愧的“羞”，大误，与楚译显然不合。蒙羞被好是对文。蒙、被义为承受；羞者美也，好者爱也。词义并不隐晦。羞愧之羞见于句末的‘胥胥’(“诟耻”，羞耻)，详后文第三部分。‘秦’为朕(我)之异读。这也待后文再详述。(歌中有两个秦字，记的是相近的音，而意义不同。)此句楚译有“不訾诟耻”，各家也未能确切理解。今按訾字不读上声，应读平声，义同赀（计量）。不訾 (incalculable) 是古代恒语。《史记·货殖列传》记巴地寡妇清“家亦不訾”。(《正义》：“音子儿反。言资财众多，不可訾量。”)王粲《咏史诗》：“结发事明君，受恩良不訾。”到唐代还有使用的，例如李商隐《韩碑》：“入蔡缚贼献太庙，功无与让恩不訾。”所以，“不訾诟耻”应解作无限羞愧。

第四句，‘缦予’(mən⁶ hɯ¹)译为‘想何’；不解作“怎么想到”，而解作“多么想望”。楚译“幾顽”(“幾”读上声)，即“多么妄想”，含义相同。‘乎’是认识(在上一句作赏识解)，也是晓、会(壮语为 ro⁴，ɣo⁴，侗语为 wo⁴)。对此后文还要讨论。

第五句和第六句，楚译文在句末用了相关语，以“枝”喻“知”(枝 *tjie，知 *tie，读音很接近)。学者多以第五句为比兴，认作楚译者的变通处理，而为越歌本无之义，故略而不论。但是我认为古越语和古汉语是很相近的语言，即使是比兴之句也未必不能互译。正像现代各欧洲语言之间许多警句仍可互译一样，如：意大利语 Traduttore traditore（翻译者即叛逆者）可以译成英语 A translator is a traitor，基本上不走样。所以这两句还是要设法破译出来。

第五句，是很难解的，连这句的起讫界限也不容易确定。现在参照楚译，定为‘澶秦踰渗’四字成句。‘澶’，这里相当于侗语的 ȶən²（山）。ȶən² 读阳调，可以对应于澶。[4]‘秦’，这里表示榛(树丛)，和汉藏语言的薪(白保罗构拟的原始形式为 *siŋ)可以联系起来。薪，就是树木。考《说文》：“榛，榛木也；从木，秦声。一曰菆也。”按《礼记·檀弓》疏：“菆，丛也”。而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一引《说文》正作“一曰丛木也”。《诗经·鸤鸠》释文：“榛，侧巾反，木名也。又仕巾反，《字林》云：木丛生也。”仕巾反，音近于 zən，与《越人歌》的‘秦’颇为符合。这么说，‘秦’是榛(树丛)的对应词，二者同源，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秦’这个词在壮侗语言中并不罕见。临高话有 ʔdun³，仡佬语有 tin⁵³，意思都是树，和榛、薪之义相符，而其词形和‘秦’也接近。此外，傣语有 tʻɤn⁵，壮语有 ʔdoŋ¹，都作山林解：这与 ʔdun³、tin⁵³ 应该是同源的。(不过好象和 ȶən² 也有关系，这就游移于‘澶秦’之间了。尤其 ʔdoŋ¹ 古壮字写作崠，似乎应解作树木丛生之山。)

‘踰’的同音字有篗，《广韵》云“黑竹”。《集韵》同；但在上声又有篗（玄竹）。按篗为以母字，据近年学者们的重新探讨以母的上古音值是 l-，所以篗在上古应读若籚（属鱼部）。《广韵》有籚字，云是“籚西竹，出会稽。”戴凯之《竹谱》亦云“东瓯诸郡，沿海所生”，可见是越地之竹。考《广韵》：“篴，籚篴。”而《方言》郭注：“江东呼籧篨为篴。”又《广韵》：“籧篨，盧篴也。”这说明盧(籚)篴(篴)就是籚竹做的篴，笼统说来就是竹篴（竹席）。《广韵》又有篾字：“舟中篢篾。见《方言》。”这里的篢篾，可以理解为篾篢，也是竹席的意思。《集韵》：“篾，舟中篢也。”这样说就将编席子的材料(篾)当作席子本身(篢)了，不够准确。实际上篾是籚的异读；籚的异读尚有簬（簵簬）。簬篾都读去声，应该都可以泛指竹子。

‘踰’还有一个近音词：籥(龠)。籥的形

制类似排箫。《周礼·春官》："籥章掌土鼓、豳籥。"笺："郑司农云，豳籥，豳国之地竹。"(按《说文》："龠，乐之竹管。")而《礼记·明堂位》"土鼓、蒯桴、苇籥"，则暗示籥可以是芦苇做的。簵竹和芦苇(还有做芦笙的芦竹)是各不相同的植物，但都可以单称为同音的'卢'，这说明古人认为它们是大同小异的。反过来说，听到'卢'的名称，人们就会想到竹子。所以总括以上所论，我们认为歌里的'踰'表示的应该是"簵"(即竹)，并相信"簵"是一个古越语词；因为簵是越地常见之物，"簵"既可以专指一种竹子，又可以作为竹的通称。而在壮侗语言里，竹归木类。所以，用'踰'(竹)对楚译的"木"是说得通的。

'滲'，上古音归侵部。但在这里它表示的音很可能是 səu/sau，而不是 səm/sam. 上古音侵谈二部和幽宵二部有不少通转的例子。浮泛、幽(黝)暗(黯)，便是幽侵相通；漂泛、号喊是宵侵相通；兆占、叨詌(说文：詌詌，多语也)、褙袩(见《方言》)，是宵谈相通。这些都是同源词对子，可以证明通转是确实存在的。再来看古书的异文。參(厽)喿音形皆近，容易相混。《诗经·北山》"或惨惨劬劳"，《释文》："惨，字又作懆。"又《诗经·白华》"念子懆懆"，《释文》云"懆，七感反。《说文》七倒反，云：愁不申也。亦作惨惨。"按诗《月出》与《抑》都有惨惨，依韵必读七倒反。《郙阁颂》"从朝阳之平燊"，燊为燥字(朱骏声说)。《诗经·遵大路》"掺执子之手兮"，掺即操，掺操一声之转(亦见朱书)。《广韵》：缕，所衔切，"绛帛；《说文》：旌旗游也。"又旓，所交切，"旌旗旒也。"则缕旓本为一物。而《礼记·檀弓》："缕幕，鲁也"，郑注："缕，缣也；缕读如绡。"是缕字可以由侵部读入宵部。既然有上述通转和变读的例子，我们认为《越人歌》的'滲'字也可以读入宵部或幽部。或者说，记音人听到一个类似幽、宵部的音，就用一个读音大致相同的滲字记下来了。(按，滲字在粤方言的土语中有读如沁者，因此说不定歌中的'滲'字本来是'澡'字；如果是这样，'滲'读宵部音的可能性就更大了。)现在我们所要说的是，'滲'可能读 sou/sau(也许是 tsou/tsau)，它表示的意义是竹枝。我们这样猜想的根据是：汉语有篠，壮语、布依语有 sa:u⁴，意义可以相通。

篠(筱)是小竹。但我觉得它的意义也可以如篠字之形所示，是竹条(《说文》：条，小枝也)。篠有个同源词梢。《广韵》："梢，船舵尾也。又枝梢也。"段玉裁以枝梢为今义而疑其原非古义。实际上，古义很多就保存在现代口语中(上文引用的北方话叨叨就是一例)。树梢也可以说是树尖(树枝尖细处)。小和尖可以有同源关系。掺(纖)就兼有尖细二义。《诗经·葛屦》："掺掺女手"(韩诗作纖纖，《说文》、《玉篇》作攕攕)，掺掺即小小或尖小。而且这里存在一个汉台语言的共同词根。侗语的 siu⁵(尖)就是其表现之一。更妙的是籤(尖竹条)，它是尖小和竹枝两种语义的结合体。实际上篠(小竹)和竹是同源词，仡佬语的 ʑau³³(竹)，读音正介于竹、篠之间，可以提示这一点。这个词族还应包括箾。按《说文》："箾，以竿击人也。从竹，削声，虞舜乐曰箾韶。"这个定义的箾是动词，但是它原本可能是个名词，即竹竿。壮语、布依语竹竿一词为 sa:u⁴，正与箾合。箾韶当为竹竿乐舞。《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吴公子札观周乐，见舞象箾南籥者(注：象箾，舞者所执)，又见舞韶箾者。(《正义》：箾即箫也。尚书曰箫韶九成(…)盖韶乐兼箫为名。箫字或上或下。)今按壮侗语法，箫(箾)字当在下(后)，即应该说韶箫(箾)，《左传》所记为真。(《史记·吴太伯世家》作招箾，箾字亦在后。)不过，那也许不是竹竿乐舞而是吹箫乐舞。但这对我们讨论的问题并无妨碍；因为乐器之箫就是用一段竹竿做成的，箫和竿(sa:u⁴)语义仍然相通。而竹、竹竿、竹枝几个概念见于同一个词形，各个概念之间则存在着语义变化。这是一种常见的现象。这样我们可以说，'滲'表示

sa:u⁴, 而 sa:u⁴ 是竹枝。

准此,'澶秦踰渗',就是"山、树丛,竹木、枝干",词义和楚译文是符合的。不过句中缺少动词。然而作为存在句,语法上大概还通得过。倪大白(1990)曾举出黎语有"树不果"、"猪已肠(怀胎)"的句法。可见在特殊情况下名词能够充当谓语。现在我们要指出,壮语(布依语)的 sa:u⁴ 和水语的 ɕau³(晓)的读音很接近,也许在古代越语中它们可以成为双关语。有的学者怀疑 ɕau³ 是汉语借词。这是不必要的;它应该是汉台语言的共同词根。《方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这说明"晓"原是楚语。前已指出,所谓楚语,很可能包含了吴越语的成分。晓,现在是南方话(尤其是吴语)的常用词。它在古越语中可能也具有这样的地位。[5] 这么说,'渗'即 sa:u⁴(筍、篠)是一语相关的,它暗示了ɕau³(晓)。因此它相当于楚译的"枝"(暗示"知")。

第六句,'惿随河湖',楚译的意思是"我心里爱戴您,您却不知道!"说得婉转些,可以是"我心里爱戴您,您知道不知道?"在寻找突破口时,我们考虑:上文'乎'意为"认识、知道",这里的同音字'湖'也许是"知道"。但是'湖''乎'不同字,记音人或有用意,他对二者可能作了区别。所以我们尽量避免这种译法。我们觉得'随'可以较有把握地译为"心",'湖'可以译为"眷恋"、"爱戴",那么'河'应该是"我的"。依照大包抄小围歼的策略,'惿'只能是"不知"或"知不知?"了。按《集韵》,惿,田犁切,"惿惭,心怯。"又上纸切,同谍:"《说文》'理也'。一曰正也,审也。或从心。"《方言》卷六:"譴谛,谍也。(郭注:亦审谍,互见其义耳。音帝。)吴越曰譴谛。"按《方言》此义之谛,《说文》作媞:"谛也。从女,是声。"(段注:谛者,审也;审者,悉也。)比较以上的解说,我认为歌中的'惿'即媞(谍),是吴越语譴谛,义为谛、审、悉;'惿'(审)也许是一个汉台语言的共同词根,它在上古汉语读是(上纸切),但在吴越语里不妨读帝(近于田犁切)。张民(1986b)以侗语谓"是么?"曰'易居'(ei³ ɫi³),证明譴谛之义。其说可以参考。(譴谛也许实际上读 ʔde, 并非双音节。壮侗语言里声母前带喉塞音的情况不少;'譴'或许就暗示着一个喉塞音。)

现在来考虑语法。如果'惿'(知悉)要表示"不知",这在汉语中是不可能的。但在仡佬语中倒有可能。因为这个语言可以用变调来表示否定,例如 lɛ³¹(要)→lɛ⁵⁵(不要),或 lɛ³¹ lɛ³¹(要)→lɛ³¹ lɛ⁵⁵(不要)。假如我们援用这条规则去理解,'惿'(审)就可以表示"未审、不知"。然而这种句法总嫌太罕见,不如将'惿'理解为"知不知?"许多语言都有这样的规则:通过改变语音语调可以将陈述句肯定式改为疑问式;古代越语也不会是例外。把这句看作疑问句,它和楚译并无实质上的区别。而且《乐府诗集》中此歌的最后一句译文是"心悦君兮知不知?"不作"君不知"。这不啻支持了我们的推断。固然,"V不V"的句法在上古诗文里似乎从来不用。文献中可见的最早用例似乎是隋代无名氏《送别》的"柳条折尽花飞尽,借问行人归不归?"唐代温庭筠有"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一般诗文总用"知否"表达"知不知"。但是文献上没有的说法,口语中未必不存在。而《越人歌》反映了当时的口语,它透露的信息倒是值得注意的。

以上我们依据楚译文,利用壮侗语言的活材料,并借助古汉语的同源词,复原了《越人歌》的全文。我们的解读不敢说已经百分之百地正确,但仍然可以说是成功地提供了一个全译文本;因为前此几家释读都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楚译,从而降低了可信度。有的学者以为不受楚译束缚直接求诸民族语言,是客观的态度;殊不知那样一来两脚踩空,一切都只能是主观猜测而已。

三、解读的收获

《越人歌》的全面深入的解读，不仅基本上恢复了这首古歌的本来面目，而且使我们对许多问题获得了新的认识。现在分几方面来谈一下。

音韵学研究方面。上古汉语音系的构拟必须接受汉藏语言研究或汉台语言研究的检验。例如，传统的韵部划分可能不适应更大范围的研究，因而不能看得太死。

《越人歌》最后一个字'湖'，我判断可以对应于楚译的"悦"。郑张同志找到泰语词graih（=grai⁶ 思慕，）用来对倒数第二个字'河'。我认为应该移来对"湖"。正好汉语也有对应的词：嫭、嫮。《集韵》："嫭，惜也。"《说文》嫮与嫪互训。《广韵》："嫮，恋惜也。出《声类》。"以上二词同音护，义亦相通。另有一个可以联系的同音词嫮。《楚辞·大招》："嫮目宜笑，娥眉曼只。"王注：嫮，眄瞻貌。按：这是含情顾盼，不是一般地看。这几个词可说是加强了用 grai⁶ 来对'湖'的合理性。然而依照一种拟音，上古鱼部读 ɑ，歌部才读 ai。鱼部的字音可以包含双元音 ai 吗？我认为，说到底这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固"、"也"在鱼部，由它们得声的"箇""地"在歌部。同源对生词（doublets）：吾/我，汝/尔，孤/寡，肤/皮，诸/多，误/过，都是一个在鱼部、一个在歌部。假如鱼歌之分是 ɑ/a 的对立，那么在这个对立不存在的阶段（或语言）里，a 能变 ai，ɑ 也能变 ɑi 或 ai。所以 grai⁶ 代表着'湖'（嫭、嫮）的读音是可能的。事实上嫭嫮都有爱义，嫭嫮爱是同源词（此外，"好"可能也与这三个词同属一个词族）。毛南语的 gai¹ 和仡佬语的 ŋa⁶（又读作 ŋɦua⁶）都相当于泰语的 grai⁶。郑张同志已指出 gai¹ / grai⁶（以及壮语、布依语的 kjai²）和汉语"爱"同源，但他碍于歌鱼之分不认为 grai⁶、gai¹ 与嫭嫮也是同源词。

因此，承认鱼部（和侯部）字音可以读成双元音（至少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转化为双元音），能够解释一些过去不好解释的现象，发现一些过去无法看出的同源词。上文说过簏簏籥几个词。按籥分三种，大者为笙，中者为籁，小者为箹。（《说文》又云"箹，小籁也。"）我们不妨把箹字看作籥的变读；又把笙看作竽，并以竽为簏的变读。（笙和竽形制相似；现在所用的笙一般是用簏竹做的，称为簏笙。笙竽同类，竽簏（簏）音近。）至于籥和簏，读音也有联系。籥的上古音为乐，而簏的入声为掠，乐掠音近可通。至于籁，可看作簏的变读，也可以看作籥的变读。籁虽为中籥，其常用义则为声音；把这两个意义联结起来的意义应该是竹声，即箹（《说文》：箹，竹声也）。这样我们就找到了一个词族：簏（*la＞ *lo，竹），箹（*laɯ＞*lou，竹声），籥（*lak＞*jak，管乐器），籁（*lai，中籥，竹声，声音）。壮侗语言里有 ɑ ～aɯ ～ ai 的交替，比照之下簏～籁的交替是可能的。

"在"粤语读 hɐi³，该词水语读 ho⁴，壮语读 jou⁵。它们都来自古代的"于"。"于"的上古音为 *ɦra，那么 ɦra＞ɦa＞ha＞hɐi³（或 ho⁴），或者 ɦra＞ɦja＞ja＞jou⁵，都没有问题。同理，"毋"粤语读为 mɐi⁴；这个音也同时表示"莫"（毋，鱼部；莫，鱼部入声）。"看"粤语说成 t'ɐi³（借用睇字）。这个词在《诗经·小宛》里出现过，写作"题"。实际上，tɐi³（睇，题）就是"睹"。粤语 t'ɐi³ 的词源从未有人联系到睹字。现在我们知道鱼部字（睹）可以读双元音（t'ɐi³），这问题就解决了。

其他例子：墓（鱼部）/埋（之部），雾（侯部）/霾（之部）；埋霾同音。在壮语里，mok⁷（埋）/ mo:k⁷（雾）也是近音。如果雾可以有霾作对生词，那么木也可以有 mai。事实上这个词正存在于侗台语言中：傣语、水语等就称树为 mai⁴。布依语称 mo⁴，那正好表示它本读"木"。再者，汉语薪（木）和新音同，侗台语 mai⁴（树）也和 mai⁵（新）音近！这种系统的对应是语言亲缘关系的有力证据。

语词研究方面。探求词源或词义，既不能滥用"一声之转"的简化说法，又要坚持因声求义的原则。

通过破译'州昭'，我们对头、主、首的同源关系可以看清了。头 (*do)、主 (*tjo) 在侯部，首 (*sjou) 在幽部；州 (*tjou) 也在幽部，昭 (*tjau) 在宵部。这样主读'州'、首读'昭'都是可能的；首又可以读'州'，头也可以读'州'。头首《说文》互训；头字豆声，首字亦当音近。主，《说文》云：灯中火主也；从 丶、丶亦声。这重在解说字形。邢公畹(1983)认为用泰语 tɕut^{7} (点个点儿)可以解释许慎的定义。朱骏声指出，主"假借为壴：《广雅·释诂一》：主，君也。"又说壴"转注，为人所崇仰者皆曰壴，古以主为之。" 我觉得对主的意义不必绕这些弯子；可以直截了当地说主就是头、头头、首领、当权者。这就是越歌中的'州'。州、主皆照母字，早期当用舌上音；头字读舌头音。上古时舌上音包含在舌头音里，头主二词应可相通（这里还要解释头字的浊声母问题）。有侗台语言的材料作汉语的佐证，主和头首的同源关系应该是能成立的。

《尔雅·释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这不可信。读音如此相似的四个事物，一个比一个小地构成一个系列，简直不可能！又《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同样可疑。如果汉语这些名称可以换成英语 isle（岛）～ islet（小岛），西班牙语 portón（大门）～ portillo（小门）之类，大小概念之间存在共同的词根，那么上述说法是有可能成立的。然而汉语的情况恐怕不是这样。事实上洲陼不过是一对同源对生词，两个形式似乎只是方言里的不同说法；沚坻也是一样。比照睹～睇之例，陼～坻也很可能本来是一回事。至于洲岛 (*tjou, *tau) 二词，声既相近，韵亦相通（分属幽宵二部），它们是对生词自不待言。

本文前面谈过船的问题。《说文》里船的名称约有 10 个：船、舟（此二字互训）、舠（小船）、方（并船）、舫（船也）、斻（方舟也，按即杭字）、俞（空木为舟）、欚（江中大船）、橃（海中大船）、泭（编木以渡）、舳舻（汉律名船方长为舳舻）。后来造的字还有一批（一般都带舟字旁。另有木字旁的槎。《说文》虽有槎字，不作船讲）。这些名称可以分为几类。一类以舌音（或舌音派生的齿音）开头，即舟，舠（刀、舠）；一类以齿音开头，即船、槎（比较《越人歌》的'草'）；一类以流音或半元音开头，即俞、欚（《越绝书》作欐）。侗台语言中有壮语诸方言的 lɯ^{2}, luə^{2}, lua^{2}, rua^{2}, 水语的 lwa^{1} 等。实际上，这三类是相通的，其共同词根接近*tlou(<*tla)。 *tla>tsʻa（槎），*tlou>*tou（刀）/ *tjou（舟），*tla/ *tlou>*lo（俞）/ lɯ^{2}。又一类以唇音开头，即方、舫、艑、橃（筏）、泭（《论语》写作桴，但桴字在《说文》里不作船解）。又一类以喉音开头，即杭、潢、艤、舸（艤读 *gai，舸读 *kai）。前文已论及方、vaŋ- 和艑同源，这是唇音开头一类名称，它同时存在于汉语、侗台语和南岛语中。现在我要补充南岛语表示船的另一个词，印尼语的 perahu（排湾语作 varukur），其词根也见于汉语和侗台语中。按照一种假说，南岛语言与汉、台语言有同源关系，南岛语多音节词的某一音节（最可能是最后一个音节）常常保存在汉、台语言里。那么可以猜想，per- 可能相当于艑、筏、桴之类唇音开头的名称，而 -hu 就应该是艧、舸、'桓'（拟越语）、hŏ（占语）、ho^{24}（三亚回语）、ɣu^{2}（来宾壮语），即喉音的名称了。这对于语系研究很有关系[6]。下面就要讨论这个问题。

语系研究方面。应该广开思路，大胆探索。

《越人歌》解读有个假定的前提：古越语是现代侗台语言的前身。我在实际解读时还借助汉台语言同源的假说，我认为解读的结果又有利于支持这个假说。这不是循环论证，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完全可以用某个猜想的目标来定向，最后可能真的达到那个

目标。李方桂一派学者认为汉台语言同源，并认为汉藏语系中有侗台语族(壮侗语族)。白保罗一派学者认为侗台语言不属汉藏语系，而应与南岛语言合为澳台语系。沙加尔一派学者又提出汉语和南岛语同源，构成一个华澳语系。在最后这个框架下，侗台语言和汉语还是亲属语言。前面关于船的讨论可能证明这种关系。再看下面的例子。

郑张(1987)提出汉藏语系的第一人称代词系统是：吾ŋa（单数普通形式)、我 ŋai(强调施动的形式)、阳 raŋ（复数)。按阳当作卬(五刚切)；吾～我～卬、余～予～阳，这样相配才更加合理。以上可看作第一人称代词的第一个系列。第二个系列的第一人称代词为言；俞敏(1989)认为是我焉合音；丁惟汾直接指为北方话的俺。第三个系列有朕、躬、身。第四个系列有台(尔雅注：台音怡)、赉。第五个系列有卜(仆)、甫、畀。现在丢开最后一个系列不谈。由于朕通读直禁切，有点象"咱们"合音 (tsam)，它好像近于俺(按理当读 ʔam，实际读 ʔan； 但俺们则仍然可能是 ʔam)。所以，言一方面接近我卬，一方面接近俺(朕？)，可以看作一个过渡系列。朕躬，古音皆在侵部，似乎可以说有 kjəm (躬)> tjəm >dʑəm / dzəm (朕)的演变过程。但是朕的声符又见于勝腾送，所以朕 (*dzəm) 也可能读腾 (*dəŋ)。章炳麟认为台朕同训，是之蒸二部对转；这么说是认定台读今音台了。(黎语有 ʔde³ 这一形式。毛南语有 ⁿde¹ "我们")。但无论如何，这把第三、四两个系列联结起来了。

如果说第一个系列是汉藏语言的典型代词，那么有理由猜想第三个系列是侗台语言的典型代词。这个系列中的"朕"（应该就是越歌中的'秦'(第一个秦)。按秦朕二字读音有相近之处。榛字从木秦声，故秦榛音通；而榛声近虔(《左传》庄公二十四年正义)。是秦音近虔。林河说侗语拟似音有 ka:əm¹，ȶa:-əm¹，ȶin¹，均为侗族自称，也可以代替我字，今日侗族仍然喜欢用秦字来代替我字。韦庆稳也认为，泰语有 ts'an'，是我的卑称，上古壮语应有 ts'iən (按定安壮语有 kan⁵)。考诸古籍，朕字初见于《尚书·舜典》，也见于甲骨文。《国语·鲁语》说商人禘舜。舜，东夷之人也(见《孟子·离娄》)。他们都是东方集团的人，所用的语言很可能就是越族的原始语。朕的原始词形可能是 *gən / *gəm。不过现代侗台语言第一人称代词的典型形式为 kau，需要解释一下。我觉得不能排除 kau ～kam /gəm 通转的可能性。既然坳 ʔɐu 可以读峒(侗，kam)，kau 也可以读 kam。那么仍然可以说侗台语言的第一人称代词就是朕。当然我们还可以作另一种猜想：kau 可能与 ŋa 有联系。前面说 ŋa 时提到卬，民族语言中未见。但在迪马尔语(一种藏缅语)中有 kaŋ (我的)～ ka (我)。那么 ŋa 有相应的 ŋaŋ (卬)是很自然的。而 kaŋ 要和 kau 对应也毫无困难。所以 kau 和 ŋa 可以沟通。不仅此也，"余"亦有着落，即克伦语的 ya(白保罗云 ya 直接与 ŋa 同源，见其书§32)。而这个 ya 岂非就是印尼语的 saya。说到 saya，sa- 还可能是"身"(藏缅语的 śa "肉、肉体"：克钦语作 śan。见白保罗书，注 428)。这样，saya 即余身。按，书面印尼语还有 aku，这就是"吾"了。这么说汉语和印尼语的第一人称代词是一致的。

更能联结汉藏语言和侗台语言的词是'胥'和'焉'。'胥'字上右当读 *sa。这是汉藏语言的一个古老词根，其原始词形当如原始藏缅语的 *s-rak (赧颜，羞愧)，见白保罗书第431项。它的同源词有 *s-ńa "红"(见该书中译本 452 页)和 tśak "赤"(295 页)。从 *s-rak可以变为sa'胥'，例如克伦语 ɕaʔ(见于 mɛ³¹ɕaʔ³¹ '面羞')；也可以变成 səu(羞)：s*-rak 或 *sa>saw>səu。(比较 śa 肉 > saw肥肉>śəu 兽。)从这个 sa (səu 羞)就演化出"谢谢"(本当辞谢而含羞接受)的意思来了。这个羞已见于《易经》、《史记》。感谢的谢，不

见于上古文献。《史记·项羽本纪》:“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乃令张良留谢。(…)张良人谢。”谢之义为致歉、告辞。六朝以后,感谢的谢就用开来了。这也许与东南之人习用此语有关。张民(1986 a)云侗语有 e^{1}e^{1}se^{2}se^{2}(羞羞答答)。按苗语亦有 se^{35} se^{13}(羞愧)。这都可以作为‘胥胥’之证。《越人歌》此词实兼有羞、谢二义。下一步,汉语就该有“谢谢”一词了。

或以为歌中‘胥’之义为乐(泰语的 saʔ)。按《诗经》有“于胥乐兮”、“君子乐胥”(旧说以胥为虚词,实际上胥有乐义)。但此义我认为不是胥的本义。本义应该是肉。《说文》:“胥,蟹醢也。从肉,疋声。”实际上应该说“蟹肉也”。不管是什么肉,只要是能用渔猎手段获取的,都值得美餐一顿;而只要吃上肉,就是最大的快乐。不过胥字解作肉是罕见的,因为这个意义由羞字表示了。《说文》:“羞,进献也。”对照着汉藏诸语言来看,不如说是“(进食)羊肉也”。《周礼·膳夫》注明言:“羞,有滋味者。”这即是羞的本义,泛指肉食。这个词在原始藏缅语中是 *sya (=śa, 见白保罗书,第 181 项)。这个词根完整地保留在怒语 śa(方言 śia)中。不妨说,śia 是羞,śa 是胥。注意陷井!《越人歌》的记音字‘胥’并非刚才所说的胥!它既不是胥(肉),也不是胥(乐):它是同音词或近音词羞:不是珍羞(馐)的羞,而是羞愧的羞。

楚译文中有羞字。这却是珍羞(馐)的羞!此处解作美(美意)。歌中与此相应的越语词是‘焉’。这个焉不是影母的焉,是喻云母的焉,其读音大约是 *ɦjan (<*ɦran)。它来自原始汉藏台共同语,词根可拟为 *kran(美丽,比较缅甸语的 hlá)。*kran 有两个方向的分化演变:kan 和 ran。前一个方向的演化结果为毛南语和仫佬语的 ca:ŋ^{6},水语的 qʻan^{5}(或 kiŋ^{3}),仡佬语的 tsan^{3},侗语的 qan^{6}(赞扬),壮语和布依语的 han^{6}(赞扬),汉语的妍、彦(美士)、昌(美言)、赞(称美,与赞助的赞同音)等。后一个方向演化为粤语 lɛŋ^{5}(写成靓);靈(令)、烂(锦衾烂兮)、娈(静女其娈)、鸾(五采鸟),銮(hluaŋ^{1},泰国国王之美号),[7] 临高话的 luaŋ^{3},泰语的 ʔjam^{5}(艳)、jɤɤn^{2}(赞美),艳、莹、瑗、媛、衍(丽酒有衍)、阳(我孔朱阳)、阳阳(龙旂阳阳)、扬(美目扬兮;燎之方扬)。这样一串连,就把许多词都贯通起来了。但如果不是对喻以母古读(*l-)有今天的认识,这些词的联系是不可想象的。现在可以悟出,泰语的 jɤɤn^{2},傣语的 jɒŋ^{3}、毛南语的ʔjan^{5}等等(均作称赞解)就是汉语“扬”的同源词,而扬之义当为“美之”。(赞扬也有张扬的意味;但那是把簸扬的扬(与称美的扬同音)这一意义揉合到“美之”里的结果。)这样说来,表面显得古奥的周代用语原来是很浅白的:“对扬王休”,即报答赞美国王的好意。扬有时音转为越:“对越在天”(报答赞美在天之神),“越王显”(赞美国王的英明)。

需要指出的是,汉语“美丽”的同义词“漂亮”可能是个具有古老资格的词,因为美与亮两个意义可能有共生关系。毛南语美为 ca:ŋ^{6},亮为 ca:ŋ^{1}(晴为 liŋ^{3});别的壮侗语言也有类似情形。粤语的 lɛŋ^{5}(靓)可以用于晴朗天色;再说汉语通用的朗字即是这个意思。(朗月,粤语也可谓之靓。)三亚回语 klaŋ(晴朗),词根亦同。如此说来,‘靓’、亮、朗是一个词。还可以有进一步的证据。从原始词根 *kran (>klan>klaŋ>kjaŋ>tjaŋ>ȶʻaŋ) 可以演化为“昌”。《说文》:“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显然也同时具备亮和美二义。这是我们研究这个词族的重要线索。泉井把《越人歌》的记音字‘昌’用来对应于占语的 jaŋ(他注的意义是“辉煌的”“伟大的”;可以比较京语 lɛ“明亮”,拉基语 a^{33}la^{35}“漂亮”)。这个 jaŋ 也许是与上引《说文》的昌同源的。但他充其量不过是歪打正着(因为记音字‘昌’并不真作昌字解)。无论如何,以上所述表明,《越人歌》的材料能对语言比较和语系研究提供不

少启发。

以上我谈了一些在解读《越人歌》时得到的新认识。《越人歌》的解读有赖于汉台语言研究的成果，但对《越人歌》的探讨又反过来促使我们对汉台语言研究、汉藏语言研究、汉澳语言研究作更多的思考。我在文中谈的还是不很成熟的想法，它的价值如何，还有待于更加深入开展的语言研究之检验。仅以此文呈请方家指正，并作为我赞成这种研究的表示。

注　释

1. 泉井的文章 1953 年发表于日本《言语研究》，30 年后才由许罗莎译出介绍到中国，发表在福建师范大学的《外国语言与文学》上。中国学者解读越歌时似未见到过这篇文章。我最近才从徐文堪先生来信中得知这篇文章。

2. 《史记·楚世家》云周夷王之时(公元前 880 年前后)，熊渠兴兵伐杨粤(杨雩)，至于鄂；立其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正义》云鄂在邓州(今河南省南阳附近)，不确。因为"楚蛮"明明在"江上"，不应该远在邓州。而越章即豫章，在今江西省九江一带。古扬州西界只能达到鄂城一带，杨粤(古扬州的越人)不会西进到豫州的南阳。不过他们曾扩散到荆州的南部。战国时代这一带也纳入楚国版图。《战国策·楚策》云吴起相悼王，"为楚收扬越"；《后汉书·南蛮传》说他"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吴起"南平百越，北并陈蔡"；这信笔写来的所谓"百越"仍然是扬越，否则就和前两本书的说法不一样了。注意直到这时除了越之外还有"蛮"；但"蛮"实际已混杂在扬越之中，可以用扬越兼指他们了。早先他们在楚的南陲，分布在楚国本部和西进的扬越之间，即《吕氏春秋·恃君篇》所谓"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大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欢兜之国，多无君"这片中间地带住的就是"苗蛮"(苗瑶民族)和"濮蛮"。在悼王(公元前401—381年在位)之前100多年的灵王(公元前540—529年在位)时代，楚国的势力还未跨越这片中间地带到达扬越的新地盘洞庭苍梧(即湘沅下游)。

"濮"，又有"百濮"之称，是一个长期弄不清的概念。张增祺(1986)认为濮是与越相对的不同民族。江应梁(1980)、梁钊韬则认为濮即是或基本上是越。我觉得与越相对的濮指的是僰，其后人是土家族、白族、仡佬族，还可能有彝族、布朗族等(布朗族语言属南亚语系)，封建时代往往又称为僚。

3. 魏徵《隋书·南蛮传》说："南蛮杂类，与华人错居，曰蜑、曰儴、曰俚、曰僚、曰㐌，随山洞而居，俱无君长，古先所谓百越是也。"但同书《地理志》又说"长沙郡又杂有夷蜑，名曰莫徭"(瑶族)。可见其说不确。这是"百越"的最含混的提法。

4. 作为译音汉字，'澶'一般表示"海"，如澶渊意为大湖；澶洲(原作亶洲)即海岛，指日本。

5. 我认为晓字实际上代表两个词。晓¹(天亮)和昊皓同源。晓²(明白)可以拟为 *hlo；由此派生 hjo >hjou>ɕau(即汉语和水语的"晓")和 lo(>ro)或 ho (<ɣo)，即壮语的"晓"(知，识)。邢公畹(1983)为壮语 lo，侗语 wo (知道)和汉语"会"构拟的共同词根是 *grwad，比 *hlo 复杂，而且不包括"晓"。

6. 藏语"船"是 gru，隐含着向 gu 和 ru/lu 分化的可能性。(-u 与近世鱼韵的读音接近。上古鱼部读 a或 ɑ.) 所以 gru 既可以和舸、艤相联系，又可以和俞、艫、lɯ，lwa 相联系。尤其前一种联系，对于我们讨论的柂(舸)问题是有利的。由于舳舻可能读 *dru(<*dra)，它说不定就是 gru 的一个异形。李方桂曾参照藏语把"船"的原始台语形式构拟为 *drɯo。郑张尚芳最近在夏威夷一个国际南岛语学术会议上提出，白保罗的澳台语系的根子在汉藏语系。从这个观点看来，藏语里有"船"的原始词根并非不可能。从历史音韵上说，由 gru (也许是 *gra/*gla，*kra/*kla)变为 *tlɑ/*tlo (<*tlou) 也是可以成立的。(邢公畹先生构拟的原始汉台语形式为*tl/rjəgw.)

7. hluaŋ¹ (銮)实与汉语的"皇"同源。《离骚》"朕皇考曰伯庸"，王注："皇，美也"。这是在亲人头上冠以美称。《诗经·执竞》"上帝是皇"，毛传亦云"皇，美也"。由此可以理解"皇帝"一词的最初含义。由于泰语的 hluaŋ¹ 可以用"銮"来表示，我们现在可以明白了，那在《说文》和段注里都没有讲清楚的"銮"字，不过是"皇"的异读。銮殿即皇皇殿堂，銮驾即堂皇的车子。推而及之，凤凰的凰也和鸾是同源词。凰古代只写作皇。

凤皇即'凤美'，亦即美凤（美鸟）。鸾凤不必指为两种鸟，鸾凤即美凤。（关于喻母，将另行讨论）

参考文献

白耀天，1985，«榜枻越人歌»译读及其有关问题。«广西民族研究»1985，1。

本尼迪克特（白保罗），1972，«汉藏语言概论»（乐赛月、罗美珍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1984年印本。

戴庆厦，1990，从藏缅语看壮侗语与汉语的关系。«汉语与少数民族语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

邓敏文，1987，«祖公上河»的成因与侗族族源。«贵州民族研究»1987，4。

——，1989，公正乎？科学乎？——与朽木次郎商榷。«贵州民族研究»1989，2。

丁惟汾，1985，«方言音释»。齐鲁书社。

董为光，1984，汉语和侗台语语源联系举例。«语言研究»1984，2。

江应梁，1980，说"濮"。«思想战线»1980，1。

梁昭韬，1982，百越对缔造中华民族的贡献，载«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林河，1985，侗族民歌与«越人歌»的比较研究。«贵州民族研究»，1985，4。

刘文典，«说苑斠补»，国立云南大学丛书之一（石印本）。

倪大白，1990，«侗台语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覃平，1990，也谈«越人歌»。«贵州民族研究»1990，1。

泉井久之助，1953，关于刘向«说苑»第十一卷中的越歌，许罗莎译。（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言与文学»1983，1。

万斗云，1990，百越的涵义。«贵州民族研究»1990，1。

韦庆稳，1981，«越人歌»与壮语的关系试探。«民族语文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试论百越民族的语言。«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韦树关，1990，壮侗语族语言系属问题研究札记。«贵州民族研究»1990，3。

邢公畹，1983，«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4，汉藏系语言及其民族史前情况试析。«语言研究»1984，2。

——，1991，L. 沙加尔«汉语南岛语同源论»述评补证。«民族语文»1991，3；1991，4；1991，5。

朽木次郎，1988，侗族乎？壮族乎？——也谈«越人歌»的族属。«贵州民族研究»1988，4。

——，1990，公正在于求实，科学在于求是。«贵州民族研究»1990，1。

俞敏，1989，«俞敏语言学论文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张民，1985，'侗亦僚类'质疑。«贵州民族研究»，1985，4。

——，1986a，试探«越人歌»与侗歌。«贵州民族研究»1986，1。

——，1986b，试探«越人歌»的诞生地兼证榜枻人与侗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6，4。

张世铨，1986，僚非越说。«贵州民族研究»1986，3。

张元生、王伟，1990，壮侗语族语言和汉语的关系"，«汉语与少数民族语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

张增祺，1986，'濮'说。«贵州民族研究»1986，1。

郑张尚芳，1987，上古韵母系统和四等、介音、声调的发源问题。«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7，4。

——，1991，Decipherment of Yue-Ren-G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Vol. XX. No. 2. Hiver, 1991.

收稿日期：1993年4月28日；
修改稿，1993年5月26日

通讯地址：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The Song of a Yue Boatman*: its decipherment and beyond,** by Zhou Liuxi, p. 1

The paper attempts to puzzle out a seemingly unaccountable song that was sung more than 2000 years ago by a boatman of the Yue tribes. By applying the historical comparative method, the author has partly reconsrtucted its language that belongs to the Kam-Tai group. At the same time the Sino-Tai issue and the Sino-Austronesian hypothesis have been revisited with fruitful results.

Word forms and their roles in cultural transmission, by Ma Qinzhong, p.16

Alphabetic writing systems in European languages undergo fast changes since word forms alter with sound changes; as a result, the transmission of culture, whose carrier is language, often leaves great gaps. The study of western culture tends to follow a diachronic approach. The Chinese language, being an ideagraph, does not alter its characters along with sound changes and therefore its character forms remain fairly steady.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tends to follow a synchronic approach, treating the cultural tradition as extending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German sources of Saussure's linguistic theory, by Yao Xiaoping, p.27

Ferdinand de Saussure, trained under the German linguistic tradition and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Neogrammarians, could not but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19th century German linguists, among whom W. von Humboldt and H. Paul are mentioned. In fact, many of Saussure's ideas--his sociopsychological stand, his notion of system, his viewing language as a means of articulating thought, his distinctions between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dimensions, and between associative and syntagmatic relations — had been anticipated by his German predecessors and contemporaries.

Review of the study of bilinguals' language management, by Wen Zhijun, p.34

The article presents a brief discussion on psycholinguistic studies on bilinguals' mental language organization, concentrating on the independence-interdependence issue, the dual-coding model, the competition model and the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cessing (PDP) model. Two observations are offered: (1) any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encoding and practice of the bilingual's two languages may affect his language organization; and (2) the PDP approach is applicable to the study of bilinguals' language management.

Wu Mi's translation of poems, by Chen Jianzhong, p.55

The paper re-evaluated the artistic value in Wu Mi's translation of poems. A closer study reveals Wu Mi's pursuit for a taste for both the decorum of the western classical school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of the Confucian school, which resulted in his elevated expression of thought and feeling in metric language.

A pilot study on guessing in multiple-choice tests, by Yu Aiju, p.65

The controversy over guessing and the directions related to the guessing problem in m/c tests has continued for many years in the West. This article, using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of comparison, assesses the effects of direction on multiple-choice tests in order to find out whether examine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guess or not.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a multiple-choice test, theoretically, guessing should not be encouraged, and formular scoring should be adopted.